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货物无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天津市数字化城市管理考核中心道路环卫质量综合检测车更新购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道路环卫质量综合检测车（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股份有限公司（请填写该标的制造商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48人，营业收入为44,017.05万元，资产总额为137,609.7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道路环卫质量综合检测车（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航天环创科技有限公司（请填写该标的制造商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1940万元，资产总额为24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中汽数据（天津）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5日

注：

1. 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采购清单”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